

# 安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2021-2035)

### 规划文本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规划设计院）

2024.04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	4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	6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布局与分区 .....	10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	11
第六章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理 .....	17
第七章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	21
第八章 树种规划 .....	23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 .....	25
第十章 绿道规划 .....	27
第十一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	29
第十二章 分期建设规划 .....	31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措施 .....	35
第十四章 附则 .....	36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安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发展需求，科学指导城市园林绿地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健康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紧密结合《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府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范围及规模

本次安阳市城市绿地系统研究与规划范围与《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的范围一致，共分为市域与中心城区两个层次。重点面向中心城区，针对中心城区规划用地进行绿地系统规划。

- （1）市域范围：7351.59 平方公里；
- （2）中心城区范围：336.81 平方公里；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2018 年 3 月）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4 号，2017 年 10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2002年112号）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1992）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240号

## **（2）地方法规、规章、政策**

- 《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18年版）  
《安阳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2022年版）  
《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見》

## **（2）主要技术规范、标准**

-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GJJ/T85-2017）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0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绿地建设技术规程》（DB 4105/T 152-2020）

其它相关技术规范

## **（3）相关规划**

- 《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安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6年）》

《河南省安阳市旅游发展规划（2017—2030）》  
《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5-2020）》  
《安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安阳市总体城市设计》  
《安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1-2020）》  
《安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  
其他已批准的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等

####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绿地系统规划规划期限与《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一致，为：近期：2021年—2025年；中期：2025年-2030年；远期：2030年—2035年。

#### **第五条 规划指导思想**

##### **（1）公园城市**

构筑山水林田湖城生命共同体的生态观，公园绿地向城市延伸、扩展、融合，进行统一布局、设施共享、空间整合，提高绿地的可达性和生活性。强化全域公园有机串联，建设城乡公园体系，提升市民幸福感、提升城市软实力、提升城园融合度，达到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大美城市形态。

##### **（2）人民城市**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城市是人民的城市，是人集中生活的地方，城市工作的核心是人。城市建设和发展必须把让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城市工作的最终目的是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3）生态融城**

基于生态与城市两者空间的生长、演进关系与效益的互促、联动机制，引导一种新的空间生态秩序。保护生态环境，构建网络化生态安全格局；优化空间形态，促进融合型城乡共生系统；促进生态增效，引导高效型城市增长模式，构筑区域大环境绿地生态网络，为维护城市永续发展预留生态底线。

##### **（4）文化润城**

绿地作为城市公共空间的重要载体，反映城市精神的特质，是城市文化的外在表现形式。建设具有安阳地方文化特质的城市绿地，展现安阳城市精神风貌，提升城市内涵品位，

成为增强安阳竞争力与影响力的重要影响因素。

##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三生融合：保育核心生态资源，建构市域生态网络体系，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的融合共生发展。

（2）尊重自然，尊重现状：立足安阳市生态空间发展现状，建构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推动绿色空间的开放与共享。

（3）以人为本，提升品质：打造更多老百姓家门口的花园，提升公园绿地品质，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4）文化引领，艺术融入：把更多文化元素、艺术元素应用到城乡规划建设中，增强城乡审美韵味、文化品位，把美术成果更好服务于人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需求。

（5）分期实施，综合效益：绿化工作要做到突出重点、远近结合，保证规划的可实施性。充分发挥绿地系统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时，实现其潜在经济效益。

## 第七条 本文本中有下划线部分文字为绿地系统规划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 第八条 规划目标

在“林田山水公园城，文以彰德艺术都”的总体愿景之下，提出四大目标：

依托太行山脉，洹河，汤河，羑河等山水本底，彰显安阳山水文化的山水之都；结合安阳千年的历史文化，传承古都文脉，转化为现代艺术，融合入城市各类设计中的文化之都；贯彻公园城市理念，构建多级公园体系，建设高品质城市公共空间的公园之都；结合国家森林城市的打造，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锚固生态基底，增强碳汇能力的森林之都。

近中期（2030年）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远期（2035年）人与自然日臻和谐，绿道网络四通八达，文化艺术繁荣昌盛的山水艺术之都。

### 第九条 绿地规划指标

（1）近期（2025年）：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51%，人均公园绿地13.67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超过41.24%，蓝绿空间占比达到37.56%，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2）中期（2030年）：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2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14.25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超过43.21%，蓝绿空间占比达到41.25%，建成区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3）远期（2035年）：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3.49%，人均公园绿地15.55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超过45.66%，蓝绿空间占比达到44.54%，建成区达到并优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为实现规划目标，在充分分析规划城市建设用地中实施绿化可行性的基础上，确定安阳市城市绿化的主要指标能达到较高的水平，规划确定安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系统规划主要指标与相关标准见表1。

**表 1 安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系统规划主要指标与相关标准对照表**

指标	现状指标* (2021)	规划指标*			国家 生态园林城市*	指标类型
		近期 (2025)	中期 (2030)	远期 (2035)		
城市绿地率 (%)	37.18	36.51	40.20	43.49	≥40	导向指标
城市绿化覆盖率 (%)	42.38	41.24	43.21	45.66	≥43	底线指标
蓝绿空间占比 (%)	42	37.56	41.25	44.54	≥45	导向指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sup>2</sup> /人)	13.24	13.67	14.25	15.55	≥14.8	底线指标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 服务半径覆盖率(%)	90	90	95	99	≥90	底线指标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 覆盖率(%)	/*	30	70	98	≥70	导向指标
10万人拥有 综合公园个数	1.04	1.1	1.3	1.5	≥1.5	导向指标

注：1-现状指标\*：统计范围为2021年现状建成区91.5km<sup>2</sup>，人口为78.73万人。

2-规划指标\*：2025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109.68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人口105万人；  
2030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117.25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人口135万人；  
2035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124.32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人口160万人。  
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均不包含产业园区建设用地。

3-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各项指标统计范围为建成区。

4-人均公园绿地测算\*：包括洹河、洪河两侧公园绿地。

5-/\*：现状有慢行道基础，后期可按绿道建设标准快速改造提升。



##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 第十条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以“一屏一区六廊”的山水格局为生态骨架，构建“一屏一区、六廊穿城，多环锚固、蓝绿交织、多核多点”的市域绿地生态网络格局。

“一屏”：市域西部太行山生态安全屏障；

“一区”：内黄沙地保育区；

“六廊穿城”：洹河、卫河、硝河-金堤河、南水北调主干渠，是城市主要水系生态廊道；京港澳高速、南林高速—羑里河是主要交通防护生态廊道。

“多环锚固”：各集建区外围形成环城绿带，以锚固城市发展空间，避免城市建设无序蔓延；

“蓝绿交织”：构建市域内重要河流与重要交通廊道，连接起主要交通空间；

“多核多点”：具备战略性生态功能的生态节点，包括城市重要的森林公园与水库，湿地公园等。

### 第十一条 市域通风廊道构建

基于 GIS 和地表热温遥感解译技术，构建热温缓解和空气更新的通风廊道。摸清安阳市热环境和基础通风环境，在此基础上构建四横七纵，斜向补充的城市通风廊道。

### 第十二条 市域生境保育规划

规划以现有山-水-林-田格局为基础进行市域绿地系统布局，对西部山脉、主要河渠、东部农田在重点保育和整体保护相结合的基础上，保护山水林田格局以及动植物繁衍生息的原生环境，加强对山体林木的抚育和管理，通过生态保育和绿地建设使山水林田形制特色更加彰显。

#### （1）山体生境保护

严格落实国家及河南省对太行山生态屏障的保护要求，构建为市域生态功能核心区与物种资源库。太行山生态屏障地区以提升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功能为目标，重点提升森林质量，统筹退化林修复、山区生态林修复以及水源涵养工程建设，强化水土流失重点区生态修复，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生态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 （2）森林生境保护

对郁闭度 0.20 以上的森林进行重点保护。重点保护天然林，保持国家公益林地面积稳

定，生态效益得到逐年提高，严格控制各类城市建设占地、采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保证林业发展用地。

### （3）水生境保护

主要包括河流保护区和水域湿地集中区。其中，在市域骨干河道两侧 50 米林带推进滨水廊道建设，洹河、羑河、卫河在有条件的地区两侧各划定 200 米宽的河流保护区，加强林水结合，保护区内建设生境保育林，严禁破坏性建设活动。

## 第十三条 市域绿地生态防护规划

### （1）水源涵养保护区

主要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南谷洞水库、岳城水库、汤河水库、弓上水库等水库库区。在其周围划定 500 米宽的一级保护区和 500 米宽的二级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两侧各 1000 米按水源保护地严格管控。严格控制输水管道两侧 5 米范围内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任何建设项目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2）生态廊道

铁路两侧规划宽度不小于 30 米的防护绿地。市域骨干河道两侧 50 米廊道宽度推进滨水廊道建设。洹河，卫河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能达到廊道宽度 200 米。结合高速公路两侧 50--100 米，主干路两侧 30-50 米推进道路廊道建设，完善沿路生态廊道。

### （3）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林州市及安阳市辖区西部矿区以生态破坏区修复重建，采取包括工程治理、自然恢复、景观再造等多种修复手段，将矿山生态治理修复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区产业转型相结合。

### （4）沙化修复

沙化土地治理主要集中在内黄县南部，加快平原防风固沙林建设，加强沙化土地治理和退化林修复，推广具有改良土壤能力的优良乔木树种。

## 第十四条 市域游憩绿道规划

依托市域风景旅游布局结构，形成以市域次干道为支撑的“五环多廊”游憩绿道网络。

（1）五环：中心城区与安阳县、林州市、汤阴、滑县、内黄县各形成环城绿道。

（2）多廊：洹河绿道、硝河绿道、大功河绿道等串联市域自然保护地、重要文化旅游资源和传统村落。

游憩绿道及涉及景区景点的规划建设应严格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原有景观特征和地方特色，维护生物多样性。在建设施工和旅游活动中应特别保护景区内原有的自

然风貌，避免破坏性开发和任何破坏环境的建设活动。

## **第十五条 乡镇绿化建设**

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郊区实现“一镇一园”，“一村一园”。每个镇域有一个有当地文化特点的综合公园，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在乡村区域以“一村一园”为总体导向，鼓励乡村开放林地结合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古宅古桥等乡村特色历史文化资源、以及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布局与分区

### 第十六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充分利用安阳得天独厚的“半城山水半城田”的自然风貌特色，以河渠水系、景观道路组成的绿色网络为纽带，串联城市公园、游园、广场等不同尺度的绿色节点，共同构成“一环绕城，两河三廊，多点多片，成环成网”的绿地系统网络格局。

一环绕城是指依托南水北调总干渠，洹河、羑河水系廊道，以及国道 341，形成绕城绿环，串联多样生境，打造环城生态公园带。两河三廊是指洹河水系生态廊道、洪河水系生态廊道；中华路绿廊、京广铁路生态绿廊；南林高速生态绿廊。多点多片是指星罗棋布的公园绿地与大型生态斑块。成环成网是指蓝绿绘织生态网络。

### 第十七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布局

#### （1）总体布局

在保护生态绿地资源，合理利用水系资源的前提下，建立以大型郊野公园、环城公园带、公园绿地和各类绿色廊道为主体的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将安阳古城千年文化融入城市开敞空间整体设计，赋予绿地生态空间以人文灵魂，重点突出“一环绕城，两河三廊，多点多片，成环成网”的绿地骨架，以滨河绿地、道路绿化网串联各个公园形成的绿地节点，形成有机的绿地游憩生态网络。

#### （2）分类布局

1) 公园绿地：分散于中心城区内，形成系统化、网格化的绿地生态网络，营造独具地方特色的绿色景观空间。其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均衡分布，满足不同人群多层次的游憩需求。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营造丰富的游憩空间为宗旨，选取重要、合理的位置建设专类公园，提升公园绿地的综合功能。沿南水北调总干渠，洹河、羑河水系廊道，以及国道 341 形成环城公园带，各类公园绿地均按合理的服务半径建设，方便居民日常游憩。

2) 防护绿地：按相应要求，在中心城区内的重大基础设施及其沿线、重大对外交通设施沿线、工业区与城市居住用地之间建设防护绿地，主要包括高速公路、铁路、高压走廊等沿线以及主要工厂仓库、市政基础设施与城市其他区域间布局防护绿地。

3) 广场用地：结合不同区块居民游憩需求，设置布局合理的广场用地，作为居民日常

活动场地。

4) 附属绿地：附属绿地对城市的绿化量影响很大。按附属绿地的不同类型、不同性质进行绿地指标的控制，包括居住绿地、道路绿地以及单位附属绿地，形成中心城区内绿地系统中生态斑块，积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5) 区域绿地：区域绿地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公益林等功能的绿地，为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及生物多样性培育提供保障。

## 第十八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分区

根据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五个区域，分别为核心城区、殷墟片区，铁西片区、南部片区和洹河文化片区。

核心城区，是城区中心功能的核心承载地。在绿地规划上主要以中华路绿地主轴，洪河两岸绿地、万金渠两岸绿地为主，西部以体现彰德古城的历史风貌为主。绿地结合安阳历史文化进行建设，旨在为居民提供丰富的开放空间，同时展示安阳三千年历史底蕴。

殷墟片区，以殷墟遗址的协同保护为重点。绿地上以建设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万金渠两岸绿地为主，加强对殷墟遗址功能与风貌协调。

铁西片区，以铁西老工业区为主，依托西区截留渠绿廊、植物园等绿地建设，结合老工业区城市更新与功能提升，全面改善居住环境与景观品质。

南部片区，联动马投涧镇与宝莲寺镇。绿地规划以中华路绿轴上的公园绿地为主，结合高科技产业，在绿地建设时以科技智能为建设方向。

洹河文化片区，以洹河两岸绿地为主，依托洹河两岸城市更新，融合生态修复与文化功能，串联城区北部重要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洹河公园绿带。

##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 第十九条 城市绿地分类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将城市绿地分为五大类，依次为公园绿地（G1）、防护绿地（G2）、广场用地（G3）、附属绿地（XG）和区域绿地（EG），其中附属绿地（XG）和区域绿地（EG）不计入总建设用地平衡。

### 第二十条 公园绿地（G1）规划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主要由综合公园（G11）、社区公园（G12）、专类公园（G13）和游园（G14）组成。至2035年，规划公园绿地2488.34公顷，人均公园绿地15.55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99%。具体情况见表4-1。

表 5-1 安阳市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公园绿地类型	面积（公顷）	人均（m <sup>2</sup> /人）	标准要求（m <sup>2</sup> /人）*
G11 综合公园	654.30	4.09	≥4.0
G12 社区公园	486.14	3.04	≥3.0
G13 专类公园	342.55	2.14	≥1.5
G14 游园	1005.35	6.28	≥1.0
合计	2488.34	15.55	≥8.0

注：标准要求\*：《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 第二十一条 综合公园(G11)总体布局

立足中心城区及各区发展需求，推进综合公园高质量建设，创新设施配置类型与模式，推进公园与自然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商业、服务等设施融合发展，打造安阳综合公园品牌。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需求，因地制宜采取小微湿地、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旱溪等多种形式，提高透水铺装比例，提升公园对雨水的滞蓄和净化能力。

综合公园是兼具生态、景观、教育与应急避险功能，为周边居民提供便捷的日常游憩、运动休闲、社会交往场所。规划综合公园36处，共计654.30公顷，包括长青公园、创业公园、韩陵公园、彰北公园、梁邵公园、钢花公园、邙城公园、段邵公园、铁佛寺公园、

洹水公园、人民公园、汉字公园、殷都西城公园、丹枫园、三角湖公园、永明公园、易园、迎宾公园、思源公园、龙安公园、市民文化公园、郭潘流公园、铁西公园、南关公园、商务公园、商周公园、活水公园、恒源公园、南万金公园、文体公园、洪河公园、长乐园、泰岱公园、樱花公园、高新公园、南城公园。具体情况见表 4-2。

表 5-2 安阳市中心城区综合公园(G11)统计表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1	长青公园	5.68	中华路东侧，长清屯村
2	创业公园	6.64	平原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3	韩陵公园	11.94	京港澳高速以西，创业大道南侧
4	彰北公园	8.18	东风路与韩陵路交叉口西侧
5	梁邵公园	7.11	梁邵村西侧
6	钢花公园	18.53	钢花路与安钢大道交叉口北侧
7	邙城公园	22.30	洹滨南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侧
8	段邵公园	12.27	段邵村西侧
9	铁佛寺公园	8.57	铁佛寺新村北侧
10	洹水公园	26.01	彰德路与安钢大道交叉口北侧
11	人民公园	19.88	灯塔路与东风路交叉口东侧
12	汉字公园	7.88	中华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北侧
13	殷都西城公园	11.46 (6.96)	TX63 号线与华祥路交叉口
14	丹枫园	8.78	文峰大道缔盛广场东
15	三角湖公园	7.14	文明大道与彰德路交叉口东侧
16	永明公园	9.14	永明办事处西
17	易园	32.39	中华路北段 1 号
18	迎宾公园	47.30	文峰大道和光明路交汇处
19	思源公园	17.26	申家岗村西侧
20	龙安公园	11.28	文明大道与华祥路交叉口东
21	市民文化公园	31.25	文峰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东南角
22	郭潘流公园	5.38	郭潘流村东侧
23	铁西公园	19.38	文昌大道与铁西路交叉口东
24	南关公园	5.41	南关新村六生活区
25	商务公园	17.93	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东
27	活水公园	21.74	活水村北侧
28	恒源公园	8.09	文昌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

29	南万金公园	14.89	文昌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西
30	文体公园	18.57	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
31	洪河公园	14.15	长江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
32	长乐园	20.63	长江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
33	泰岱公园	23.85	中华路与金沙大道交叉口南侧
34	樱花公园	104.67	南林高速与京港澳高速交叉口两侧
35	高新公园	25.41	中华路与防城大道交叉口南侧
36	南城公园	14.68	G107 与安兴大道交叉口南侧
	合计	654.30	----

## 第二十二条 社区公园(G12)总体布局

社区公园主要选址在大型居住区附近,可与社区级绿道、河流水系、文物古迹结合,并与城市主次干道顺畅衔接,便于居民使用。中心城区居住人口密集地区,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增加海绵型社区公园,并完善游憩设施,创造清新宜人的社区公园环家场景。

社区公园是为一定区域的居民服务,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集中绿地。以服务社区为主,近距离游憩、公园游憩频率及游憩密度高、游憩时间短。规划社区公园 212 处,共计 486.14 公顷。

## 第二十三条 专类公园(G13)总体布局

保护安阳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特色,规划建设一批富有特色的专类公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突出不同年龄段居民差异化的使用需求,结合城市自身特征,精准布置儿童公园、体育公园、植物园、动物园、雕塑公园、科技公园等专类公园,打造创新活跃的专类公园融文场景,彰显安阳城市特色与魅力。

专类公园是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规划专类公园 12 处,共计 342.55 公顷。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5-3 安阳市中心城区专类公园 (G13) 统计表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1	烈士陵园	4.07	陵园路 3 号
2	洹河滨水公园带	124.94	东至邙城大道、西至殷墟路,洹河两侧绿带
3	儿童公园	2.43	中华路安阳泰祥家园东侧
4	魁星阁公园	5.70	文明大道安阳市第六十六中学(文明大道)东侧
5	月明湖公园	10.87	梅东路香洲名郡(东区)西侧



6	运动公园	4.68	安彩大道与华祥路交叉口东
7	梅东湿地公园	27.31	龙安区人民法院南侧
8	安阳植物园	35.68	文昌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口西侧
9	雕塑公园	6.19	海河大道与盖津路交叉口东侧
10	洪河滨水公园带	99.70	西至铁西路、东至光明路，洪河两侧绿带
11	科技园	4.24	光明路与白沙大道交叉口南侧
12	动物园	16.74	中华路与安兴大道交叉口北侧
合计		342.55	----

## 第二十四条 游园(G14)总体布局

在社区公园无法覆盖的局部地区，结合街头绿地建设一批选址灵活、面积小、尺度人性化的口袋公园，满足居民日常休闲需求，作为社区公园的有效补充。游园的布局与建设应与城市人口的分布、绿道等要素尽量结合，对城市的门户、人流量大的区域以及主要的景观、步行、车行道路等应充分给予重视，尽快投入建设。打造珠帘锦绣的口袋公园遍地场景。

游园是指用地规模较小，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规划游园星罗棋布，共计 1005.35 公顷。带状游园的宽度宜大于 12 米，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等于 65%，并设置一定的休息设施。

## 第二十五条 防护绿地（G2）规划

规划在中心城区的不同地段设置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主要是在城区外围的高速公路、铁路、快速干道、高压走廊沿线开辟防护绿地；在主要工厂仓库、市政基础设施与城市其他区域间布局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总面积 255.35 公顷。

1) 道路防护林带：沿京广铁路线两侧设置不小于 30 米防护绿地。快速路两侧设置不小于 20 米防护绿地。

2) 高压走廊防护林带：高压走廊根据电压等级分别布置 20-110 米防护绿地。高压输电线走廊下安全隔离绿化带的宽度，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建设，即 1000kV 高压走廊单塔控制宽度为 90-110 米；500kV 高压走廊单塔控制宽度为 60-75 米；220kV 高压走廊单塔控制宽度为 30-40 米；110kV 高压走廊单塔控制宽度为 15-25 米。

3) 卫生防护隔离林带：二类工业集中分布地区周边布局 20-50 米防护绿地。污水处理厂周边规划不小于 10 米的卫生防护绿地。

## 第二十六条 广场用地(G3)总体布局

规划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交通场站等用地，布局广场用地，并适度控制广场用地规模，使之成为广大居民重要公共活动休闲空间。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广场用地应提高透水铺装比例，应用透水铺装增加下渗，注重排水坡度与排水沟的设置。结合现状高程，因地制宜设置下沉式广场降低峰值径流量，提升城市生态韧性。

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广场用地的硬质铺装面积比例应根据广场类型和用人规模具体确定，绿地率宜大于35%。广场用地内不得布置与其管理、游憩和服务功能无关的建筑，建筑占地比例不应大于2%。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共计12.77公顷。

## 第二十七条 附属绿地（XG）规划

附属绿地是城市绿地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着城市绿地总面积和城市的环境质量。附属绿地规划包括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物流仓储、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等用地的附属绿地。基于附属绿地分类标准，规划提出各类用地的绿地率控制要求，详见表4-4。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附属绿地总面积约4017.14公顷。

表 5-4 安阳市中心城区附属绿地（XG）绿地率控制一览表

附属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绿地占单项建设用地比例（%）
RG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新建≥35、改建、扩建≥25
AG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35、疗养院≥50
BG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25
MG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	10≤Gn≤20
WG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10≤Gn≤20
SG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交通枢纽≥25、主干路≥20、其他≥15
UG	公用设施用地	≥30

## 第二十八条 区域绿地（EG）规划

区域绿地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结合安阳市城乡空间融

合发展特征，对于城市边缘生态敏感区域进行先导控制，以生态绿化培育为主要手段，为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及生物多样性培育提供保障。结合实际需求规划生态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等多功能区域绿地。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区域绿地总面积约 2862 公顷。

## 第六章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理

### 第二十九条 规划绿线划定

- (1) 采用《城市绿地分类标准》中的分类标准划定各类城市绿线；
- (2)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的规划用地边界为规划控制绿线，该范围包括因城市规划管理需要，绿地内部的附属建筑或园林建筑后退城市道路红线的区域，绿线的划定应依据绿地的规划布局要点内容加以确定；
- (3) 附属绿地的绿线控制界线应结合其周边城市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一步加以划定。

### 第三十条 规划绿线控制

- (1) 规划绿线控制体系采用强制性内容和指导性内容相结合的原则。
- (2) 规划对中心城区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划定城市绿线，控制指标与发展引导详见第五章第二十条到第二十六条规定，其中绿地性质、种类、位置、规模属于强制性内容，在绿地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 (3) 规划对中心城区内的附属绿地提出绿地率的规定性指标，详见第五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属于强制性内容，必须要严格执行。
- (4) 为确保中心城区绿地的整体格局及其生态、文化和游憩效能，规划对中心城区4个重要公园绿地作出进一步的发展控制和引导，包括安阳植物园、动物园、邺城公园、泰岱公园。其中，强制性内容包括公园用地性质、绿地类型、用地面积、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容积率、建筑密度、停车率以及具体绿线坐标等，在绿地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指导性内容包括主要出入口方位、无障碍设计要求、主要适用人群、乔木占绿地面积的比例、水体质量、水体岸线自然化率、景观特色、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文化展示、设计风格等，绿地在建设过程中参照执行。

### 第三十一条 绿线管理办法

- (1) 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实施绿线管制的重点绿地及其范围、面积、性质、功能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2) 实地放样、打桩、立碑、收集资料、建立档案，做好绿桩、绿界碑的宣传工作。
- (3) 建立严格的绿线管理办法，确保绿地不被占用，如确需占用或改变性质，必须报绿化管制部门和市规划审批部门审批，并拿出变更用地的具体方案，向社会公布。
- (4) 对实施绿线管制的绿地，认真做好规划设计方案和项目储备，并加快进行绿地建设。

(5) 实行动态管制。

(6) 明确绿线动态管理的技术标准。对于全市大型绿地，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城市绿地的性质，面积和方位，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城市用地，划定绿线；在控制性详规和修建性详规中，依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该区域的绿地控制指标，明确绿地布局和配置原则，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中予以确定。对绿线的规划控制，由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对于绿线的实施，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监督和管理。

(7) 将绿地指标纳入项目指标审查机制，严格实行绿章管制。

### 第三十二条 绿线管理内容

(1) 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改变绿地用地性质，不得移植、砍伐、侵占和损坏城市绿线内的树木。

(2) 规划的城市绿地内的与其无关的建筑、构筑物及其设施应逐步迁出，临时建筑及其构筑物应予以拆除。

(3) 任何改造、改建、扩建、新建工程项目，必须按规划要求建设绿地，不得损坏绿化及其设施，不得改变绿化用地性质。

(4) 城市绿线管理除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控制的地块外，还须根据局部地区城市规划建设指标的要求实施城市绿地建设。

(5) 在城市绿线内的尚未迁出的房屋，不得参加房改或出售。绿线管理范围内的各建设事项，必须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方可开工。

(6) 在城市绿线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乱扔乱倒废物；
- 2) 钉栓刻划树木，攀折花草；
- 3) 擅自盖房、建构筑物或搭建临时设施；
- 4) 倾倒、排放污水、污物、垃圾，堆放杂物；
- 5) 钻井取水，拦河截溪，取土采石；
- 6) 进行有损园林绿化和生态景观的其它活动。

(7) 城市人民政府应对每年城市绿线执行情况组织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应向上一级城市行政机关和同级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

(8) 因特殊需要，确需占用城市绿线内的绿地的，城市人民政府应会同上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充分征求当地居民、人民团体的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又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出说明。

(9) 因规划调整等原因，需要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树木抚育更新、绿地改造扩建等项目的，应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10) 中心城区内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向规划部门申请建设

用地许可证前，必须在取得规划主管部门用地范围红线图和规划设计条件的同时，取得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绿化“绿线”图和设计条件及要求，认真做好绿化规划方案。绿化规划方案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到规划部门办理用地许可手续；未通过审查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作规划许可证。工程项目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须同时报审绿化施工图纸，不经审查通过，不得办理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配套绿化必须同时验收合格，方可办理验收方案手续并投入使用。同时，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绿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管理，及时查处变更绿化设计和无资质绿化施工行为。

## 第七章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 第三十三条 规划目标

完善城市绿地防灾避险功能，切实发挥绿地防灾效益，推动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的系统性建设。

### 第三十四条 规划原则

- （1）规划引领，因地制宜。
- （2）平灾结合，以人为本。
- （3）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 第三十五条 规划布局

#### （1）长期避险绿地

依托中心城区外围郊野公园规划长期避险绿地 3 处，规模均大于 50hm<sup>2</sup>，其中有效避险区域面积占比宜大于 60%。

#### （2）中期避险绿地

依托市级综合公园及文化广场布置中期避险绿地规划 12 处，规模均大于 10hm<sup>2</sup>，有效避险区域面积占比宜大于 40%。

#### （3）短期避险绿地

在中期避险绿地布局的基础上，结合广场用地、社区公园，选取短期避险绿地 65 个，规模宜大于 1hm<sup>2</sup>，有效避险区域面积占比宜大于 40%。

#### （4）紧急避险绿地

紧急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兼顾灾时短时间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游园、广场用地及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设置，并与周边广场、学校等其它灾时可用于防灾避险的场所统筹协调，规模宜大于 0.2h m<sup>2</sup>，有效避险区域面积占比宜大于 30%。

### 第三十六条 隔离缓冲绿带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内大型带状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隔离防护绿带、重要生态廊道设置缓冲隔离绿带。

### 第三十七条 防灾绿地建设规划

- （1）长期避险绿地至少应具备以下灾时功能区：救灾指挥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避险与灾后重建生活营地、临时医疗区、停车场与直升机临时停机坪和出入口。
- （2）中短期避险绿地至少应具备以下灾时功能区：救灾管理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临时避险空间（含临时应急篷宿区、紧急医疗点和简易公共卫生设施）救援用车停车场、出入口。
- （3）紧急避险绿地应根据场条件合理设置空间和出入口。
- （4）公园承担防灾避险功能区域，按平灾结合、灾时转换要求，其绿地设计应尽量保持林下开放空间，少植灌丛，少用水池，少堆地形，长期避险绿地和中短期避险绿地边缘应布置防护绿带。
- （5）防灾避险绿地内应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以便避灾时可以迅速转换利用。



## 第八章 树种规划

### 第三十八条 树种规划的基本原则

- (1) 树种规划符合地带性典型植被类型的分布规律。
- (2) 以本地气候带乡土树种为主，重视乡土树种的选用，适当选用经过生态安全分析的树种。
- (3) 以乔木为主，乔、灌、草、藤相结合；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相结合；速生、中生与慢生树种相结合。
- (4) 注重树种的多样性，依不同绿地类型及满足不同的园林功能来选择树种，形成稳定多样的植物生态景观。
- (5) 生态功能与景观效果并重，兼顾经济效益。
- (6) 选择抗性强、滞尘且能吸收有害气体的树种。
- (7) 突出地方风情、彰显文化特色。

### 第三十九条 技术经济指标

确定中心城区主要推荐绿化植物共 325 种（包括亚种、变种、品种），分属 88 科，其中裸子植物 28 种，常绿阔叶树约 23 种，落叶阔叶树 77 种，落叶花灌木 99 种，藤本植物 17 种，地被植物 53 种，水生、湿生植物 28 种。绿化植物名录详见规划说明书附录 2。

规划城市建设中植物选择经济指标：乔木与灌木、地被的比例 6:3:1（投影面积比，乔木树冠下的灌木不再作灌木计数、灌木树冠下的地被不再作地被计数）；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的比例 6:4（体量比）。

### 第四十条 基调树种

城市绿化基调树种应充分表现当地植被特色、反映城市风格，并作为城市景观重要标志的应用树种。规划确定安阳地区的基调树种为国槐 *Sophora japonica*、悬铃木 *Platanus × acerifolia*、白蜡 *Fraxinus chinensis*、苦楝 *Melia azedarach*、银杏 *Ginkgo biloba*。

### 第四十一条 骨干树种

雪松、油松、白皮松、桧柏、龙柏、石楠、大叶女贞、乌桕、栾树、刺槐、枫杨、七叶树、杜仲、毛白杨（雄株）、金叶榆、青桐、椿树类、皂荚、楸树类、枫树类、黄连木、青檀、毛榉、巨紫荆、美国核桃、朴树、丝棉木、杜梨、紫薇、晚樱、海棠、榆叶梅等。

## **第四十二条 一般园林绿化树种**

在规划说明书附录 2 主要推荐树种中，除去以上所列基调树种、骨干树种，其余均可作一般树种选用。

## **第四十三条 市树市花**

1984 年 2 月 26 日安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市政府关于选定“市花”的意见，将“紫薇”定为安阳市市花。

1986 年 11 月 16 日安阳市七届人大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市政府选定“市树”的意见，将“国槐”定为安阳市市树。

建议：

加大市花、市树的宣传与运用；

做好培育工作，培育更多更具观赏性的优良变种或亚种。

## 第九章 古树名木保护

### 第四十四条 规划目标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要充分体现市区现存古树名木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和生态价值。要结合安阳的实际情况，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的群体意识；要不断完善相关的法规条例，加大执法力度，逐渐形成依法保护的工作局面。同时，要通过开展有关古树保护基础工作及养护管理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制定相应的技术规程规范，建立科学、系统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体系，使之与安阳市生态园林城市的建设目标相适应。

### 第四十五条 立法规划

- （1）明确古树名木管理的部门职责；
- （2）明确古树名木保护的经费来源及基本保证金额；
- （3）制订可操作性强的奖励与处罚条例；
- （4）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管理规程规范。

### 第四十六条 宣传规划

- （1）利用电子媒体进行宣传；
- （2）利用传统媒体进行宣传；
- （3）编写书籍宣传；
- （4）开展现场宣传。

### 第四十七条 科学研究规划

- （1）古树名木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 （2）古树名木综合复壮技术研究。

### 第四十八条 养护管理规划

- （1）制定安阳市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 （2）抢救长势衰弱的古树；
- （3）查病虫的危害情况，及时进行防治；
- （4）继续开展白蚁综合治理工作；

- （5）清除古树周围的违章建筑，建设保护绿地；
- （6）封补树洞及树枝截面；
- （7）重设古树名木保护围栏与铭牌；
- （8）其他。

## 第十章 绿道规划

### 第三十七条 规划目标

通过串联区内水系空间、绿地空间、人文空间、商业空间，构建集生态康养、城绿互融、文化链接等功能于一体的具有健康、人文、绿色效益的绿道网络体系。

### 第三十八条 绿道系统规划结构

综合考虑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河流水系、历史文化遗产、公共服务设施，串联公共活动节点，以“活力古都，人文漫道”为引导，统筹规划绿道网络，形成“一环三轴四片区”的绿道系统结构。

“一环”：以洹河、南水北调生态绿轴、羑河、京广澳高速为基础形成中心城区环城绿道，综合推进中心城区环城慢行网络。

“三轴”：依托洪河、洹河、中华路绿廊为基础，形成“三轴”，串联蓝绿景观、文化古迹等节点，建设安全舒适、富有魅力的慢行休闲游览廊道，展示安阳蓝绿景观与文化风貌和谐共生的地域特色。

“四片区”：结合安阳区域特色，以“一片区一绿环”为特点形成铁西片区、中心都市区、马投涧片区、南城片区四个片区绿环，形成富有特色的区域绿道体系。

### 第三十九条 绿道系统布局规划

构建三级绿道体系，即“市级绿道-区级绿道-社区级绿道”，规划绿道总长度约为 381 公里。

#### （1）市级绿道

规划市级绿道长度约为 199 公里，以洹河、洪河、羑河等生态绿廊为依托串联生态郊野公园、殷墟遗址公园、崔家桥蓄滞洪区郊野公园、广润坡蓄滞洪区郊野公园、羑河生态郊野公园等现状规划大型绿地。

#### （2）区级绿道

规划区级绿道长度约为 103 公里，以绿化条件优越的河流水系及道路为依托串联主要的绿地开敞空间、居住组团、文化节点、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节点。

### （3）社区级绿道

规划社区级绿道长度为 79 公里，以生活型支路、居住区道路、街坊内公共通道为依托串联居住区、公园绿地、文体与商业设施、社区公共中心、轨道交通站点等各种人流集聚区，增强区域之间慢行网络的连接。

## 第四十条 绿道配套服务设施规划

重点依托公园绿地、广场、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构建三级绿道驿站设施。一级驿站主要结合大型公园绿地、文化体育设施布置，间距 5-8 公里；二级驿站主要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布置，间距 3-5 公里；三级驿站主要结合公共自行车租借点、公厕布置，间距 1-2 公里。

## 第十一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 第四十一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目标

建成具有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特色、以落叶阔叶混交林为主体的多样性园林生态景观，为动植物提供适宜性的生存场所，促进人与生态环境的和谐相处，使城市环境更加绿色、生态、舒适。

### 第四十二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指标

（1）市域内的道路和河道两侧规划的绿带，形成生物联系的绿色廊道，增强景观连续度和连通性；在中心城区绿化较为匮乏区域结合附属绿地、屋顶绿化等构建生态“踏脚石”，为物种迁徙提供场所。

（2）在生态系统多样性方面，保育现状林地，改善单一植物群落，丰富植物物种，形成较为复杂的生态系统网络结构，营造近自然式森林；通过采取植物重植、水源管理、土壤保护等方式恢复和修复受损生态系统，为动植物提供更多的栖息地和资源。

（3）遗传多样性方面，建立物种种质资源库，建设安阳特色植物种植资源圃，加强植物的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加强野生动植物的引种驯化，尤其加大乡土植物的引进和应用。加快对珍稀濒危物种的引种培育，建设珍稀濒危物种资源圃。

（4）物种多样性方面，加强专类植物园建设，实施重要物种迁地保护。推动植物园、动物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与生态廊道的连接，促进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立。

（5）提升城区新建或改建绿地中的乡土适生性植物应用，使应用比例达到80%以上；对所有古树名木进行妥善保护。

（6）提升中心城区的园林绿化中植被群落的丰富度，增强中心城区的碳汇功能，促进城区达到碳中和。

### 第四十三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机制建立

（1）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规定。

（2）开展物种资源本底调查，科学评估生态系统目前状况，提取新时期生境优化策略。

（3）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体系，严控自然灾害和物种入侵。

（4）建立生物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加强调查、记录和科学研究，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城市政策和管理决策。

（5）严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构建高效稳定的生态安全网络。

（6）探索绿色金融，增加城市生物多样性投资。

（7）普及生物多样性知识，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意义，提高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市民意识和社会参与度。



## 第十二章 分期建设规划

### 第四十九条 分期建设规划原则

按照“城市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旧区改造与新区建设相结合、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根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整体部署，绿地建设采取分期建设、有序渐进、均衡发展的策略。

### 第五十条 分期建设规划目标

近期建设要基本满足 2022 年版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中国家园林城市所要求指标，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51%，人均公园绿地 13.67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超过 41.24%，蓝绿空间占比达到 37.56%。

中期建设以稳定国家园林城市地位、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20%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 14.25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超过 43.21%，蓝绿空间占比达到 41.25%。

远期建设以建设公园城市、绿化指标达到并优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3.49%，人均公园绿地 15.55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超过 45.66%，蓝绿空间占比达到 44.54%。

### 第五十一条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分期建设项目规划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建设遵循“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尽力而为”的原则，配合城区发展逐步推进，加强老城区绿化建设力度，全面提升中心城区绿化水平、景观形象和环境质量。

表 13-1 中心城区主要公园绿地分期建设一览表

时序	公园名称	类型	规模（公顷）	备注
近期建设	梁邵公园	综合公园	7.1	新建
	长乐公园	综合公园	9.2	新建
	活水公园	综合公园	9.4	新建
	月明湖公园	专类公园	10.9	新建

时序	公园名称	类型	规模（公顷）	备注
	铁路纪念公园	专类公园	1.9	改建
	人和公园	社区公园	3.0	新建
	置度公园	社区公园	5.3	新建
	安彩科技公园	社区公园	3.8	新建
	明德公园	社区公园	1.2	新建
	育华公园	社区公园	1.7	新建
	中兴公园	社区公园	1.9	新建
	杏花公园	社区公园	1.6	新建
	洪河滨河公园带	社区公园	65.4	新建
	北万金渠游园	游园	25.8	新建
	西区截流渠游园	游园	10.0	新建
	瓦亭沟游园	游园	12.7	新建
中期建设	思源公园	综合公园	17.5	新建
	韩陵公园	综合公园	14.9	新建
	创业公园	综合公园	6.6	新建
	泰岱公园	综合公园	23.8	新建
	铁西公园	综合公园	18	新建
	科技公园	专类公园	4.2	新建
	雕塑公园	专类公园	5.9	新建
	洪河滨河公园带	社区公园	7.0	续建
	洹河滨河公园带	社区公园	30.8	新建
远期建设	钢花公园	综合公园	18.5	扩建
	段邵公园	综合公园	10	新建
	长青公园	综合公园	5.6	新建
	彰北公园	综合公园	8.2	扩建
	邙城公园	综合公园	22.3	新建
远期建设	永明公园	综合公园	9.1	新建
	高新公园	综合公园	18.6	新建
	南城公园	综合公园	8.9	新建
	恒源公园	综合公园	8.1	新建
	南关公园	综合公园	5.4	新建

时序	公园名称	类型	规模（公顷）	备注
	安阳植物园	专类公园	35.7	新建
	动物园	专类公园	16.7	新建
	梅东湿地公园	专类公园	19.2	新建
	洹河滨河公园带	专类公园	21.5	续建

## 第五十二条 近期建设项目

### （1）公园绿地

加强中心城区近期公园绿地的建设，使至2025年的公园绿地总面积达到1435.35公顷，人均公园绿地达到13.67平方米/人。

近期建设的公园绿地主要有：综合公园包括梁邵公园、长乐公园、活水公园，专类公园包括月明湖公园、铁路纪念公园，社区公园包括人和公园、置度公园、安彩科技公园、明德公园、育华公园、中兴公园、杏花公园、洪河滨河公园，游园包括西区截流渠沿线游园、北万金渠沿线游园、瓦亭沟沿线游园，以及朝阳路、中华路北段、平原路北段、彰德路柏庄段、创业大道、万金大道沿线路侧绿地，城区内具备建设条件的街角游园绿地。

### （2）防护绿地

加强各类防护绿地的建设。高速公路防护绿带、产业园区与居住区隔离的防护绿带、高压廊道防护绿带、污水厂等公用设施周边的防护绿带，结合需防护地块的开发，近远期结合建设。2025年，中心城区防护绿地面积达到63.68公顷。

近期建设的防护绿地主要包括：万金路西侧高压廊道防护绿地、北小庄污水处理厂防护绿地、京广铁路沿线防护绿带、市政设施防护绿带和其他防护绿带。

### （3）广场用地

现状广场用地有贞元广场，占地2.81公顷。近期建设，着重建设安阳古城内的广场用地，其规模小、零星分布，应结合古城复兴打造成街角小空间，与周边风貌相协调；并修复、优化贞元广场，近期建设形成广场用地5.0公顷。

### （4）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是城市绿地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着城市绿地总面积和城市的环境质量。2025年，附属绿地的面积达到2500公顷，人均附属绿地面积为22.92平方米/人。

近期主要结合中心城区新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进行绿化建设。

积极探索落实公园城市“开放、共享、融合”理念，推进绿色空间开放共享，提升城市绿地系统连通性，进一步建设提升“人与城相融、园与城一体”的城市公园与游憩绿地

系统，近期可从开放、共享各级政府及部门、市直单位等单位的附属绿地开始。

### （5）区域绿地及绿道

城市周边的区域绿地是城市重要的生态资源，近期，在现有国储林基础上，增设游览、休憩等设施，建成北岭生态郊野公园、田村生态郊野公园。

结合现状公园绿地，近期建设沿洹河、沿洪河、环安阳古城的滨水绿道，完善、建设中华路、光明路、文峰大道、文昌大道（中华路以东）路侧绿地内的绿道，计划建设绿道长度约 62 公里。

## 第五十三条 投资估算

根据测算，2024 至 2025 年需投入建设资金 19.69 亿元人民币，2026 至 2030 年需投入建设资金 29.37 亿元人民币，2031 至 2035 年需投入建设资金 38.11 亿元人民币，规划期内总建设投资 87.17 亿元人民币。这些投资以当地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另应采取多元化、多渠道的融资投入，以确保每期的建设任务能顺利完成，其中附属绿地建设的投入资金以工程项目的开发商投入为主。

##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措施

### 第五十四条 法规性措施

（1）《安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2）土地是实施绿地规划必不可少的基础条件，为保证绿化用地的稳定性，必须做到：由规划部门会同园林部门共同绘制各类城市绿地的规划绿线，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变更、削减或移作他用。如确需改变规划，需按法定程序审批。此外，要强调绿色图章的法定作用，严格保护绿化用地的功能作用。

（3）结合《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制定立体绿化推广、附属绿地开放共享的鼓励政策与技术措施，以确保安阳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目标的最终实现。通过制定和完善绿化法规，加强执法工作，进一步健全城市绿化调控机制，保证规划目标的实施。

### 第五十五条 行政性措施

（1）绿化工作应深入各级政府的工作标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绿化工作深入各级政府、单位、部门的综合考评中。

（2）建立收取绿化保证金制度，制定绿化补偿标准，健全义务植树收费办法，修订各级留成比例。

（3）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绿化方案会审、建设指导和竣工验收制度。

（4）主要城市干道绿带和大型绿地的开发建设应列入重点项目，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除政府拨款外，在征地、建设、经营中可反馈市属各项税费，作为国有资产的投入份额，以保证绿地建成后的稳定性。

（5）地区综合开发或批租应将绿地建设纳入开发范围，政府批租收入应按比例投入绿化设施的建设。要严格控制规划绿地的损失，避免降低环境质量和城市整体素质的现象发生。

### 第五十六条 技术性措施

（1）新建单位应按规定完成单位内附属绿地建设，费用列入建设总投资。受条件限

制在基地内未完成的经规划、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必须在指定地标地点完成。

（2）污染企业和工业区外的防护林，应由污染企业或工业区承担，环保部门用于污染治理款项反馈一定比例，用于隔离林带建设。人防经费亦应规定比例，作为旧区防灾绿化空间的投入。

## 第五十七条 经济性措施

（1）保证绿地建设资金主渠道——政府投入，并进行分级投资。建立由多层次结构组成的偿债体系。

（2）居住区的绿地建设经费应纳入住宅建设成本，其投资规模依据园林主管部门根据价格变化情况公布建筑造价中绿化投资基数的调整系数作相应调整。

（3）道路绿化经费应列入道路建设总投资，由市政建设部门按道路绿化指标与道路同步实施。

## 第五十八条 政策性措施

（1）加强绿化宣传，提高全民生态意识。

（2）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民绿化教育，了解绿化与保护自然环境的深远意义，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养成人人爱护绿化，参与绿化的好习惯。

（3）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因地制宜、合理投入、生态优先、科学建绿，将节约理念贯穿于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引导和实现城市园林绿化发展模式的转变，促进城市园林绿化的可持续发展。

（4）深化政策，做到“政企分开、事企分开、作业层和管理层分开”，完善市场运作机制如公开招投标制度、监理制度。逐步成立城市绿化中介服务机构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编制机构、招投标咨询，减少部门保护和行业垄断。

（5）建立多元投资机构，拓展视野，完善市场运作机制。

（6）拓展视野，紧紧依托境内外资本市场，充分利用现有投融资工具，不断探索创新投融资方式，有效盘活园林绿化资产，以最低的成本和最小的风险筹措更多的绿化资金，以在新的历史时期形成绿化资金的良性循环，并加快实现安阳市城市绿地系统建设的目标。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则、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其中依法批准的规划文本与规划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作为规划指导性文件。

第六十条 本规划由安阳市规划、建设与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由安阳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应建立信息系统，供市民随时查阅、监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规划内容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贯彻实施；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控制规划和详细设计。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划的调整，应经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后进行，并报上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划自安阳市人民政府审定通过之日起实施。